

(十八)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取締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3)

鄭委員就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取締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偕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赤塗崎溪流域展開地毯式搜索，追查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來源，針對該區域可疑工廠進行清查，於該流域上游處（新北市林口區）查獲一家從事金屬表面處理工廠，將其製程產出之作業廢水排放至溪流。環保署現場已督請地方環保局立即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並責令業者停止污染行為。
- 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設有定期召開各縣市聯繫會報機制，提供地方環保局轄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案例剖析，意見交流平臺，強化橫向聯繫溝通；並透過組織網路群組，建立即時通報系統；若污染事件發生於縣市交界處，環保署即督導協調地方環保局分工作業，或直接或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協助偕同前往執行聯合稽查。涉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即啟動環、檢、警合作平臺，執行跨區域污染源查察，發揮跨域治理督導協調功能，迅速反映環保污染事件，並予以妥善處理。
- 三、本案環保署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強力取締違規污染業者，並不定期執行抽查，以維護環境品質。

(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1)

徐委員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有出租基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第 3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5 條及本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3 號函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1 年間邀集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調整國有土地租金率相關事宜會議，各機關代表多認為公告地價調整機制已具反映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區域性等差異性，且國有土地出租尚有政府照顧人民之政策目的，宜維持現行租金計收方式，未來再適時檢討調整租金率。
- 三、105 年 7 月 19 日本院函財政部，鑑於「國有出租基地